

证券代码：873942

证券简称：华青环保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14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股东会现场会议地点为：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常国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本次股东会通知的公告。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9,261,09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5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会对公告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提供给关联方胡英姿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500 万元（额度内可循环使用）的财务资助用于其资金周转，借款期限暂定为 12 个月，借款计息时间以实际转账日期为准，借款利率以借款发生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准，自借款实际发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一次性还本付息，可提前还款，按实际借用时间计息，到期之后经双方同意可延长借款期限。有效期将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一年内额度可循环使用，借款期限内任何时点最高额度均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含本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5-04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7,293,87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8%；反对股数 1,967,21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2%；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备查文件

《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4 日